

休宁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1 号

(总第 35 期)

县政府文件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休宁县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县政府办文件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休宁县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的通知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休宁县委托招商工作方案的通知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休宁县 2020-2021 年度重点区域油菜示范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休宁县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县政府同意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划定的中共休宁龙头县委旧址等 11 处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现予公布。

附件：中共休宁龙头县委旧址等 11 处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2020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中共休宁龙头县委旧址等 11 处第七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1. 中共休宁龙头县委旧址

保护范围：东、南各 2 米，西、北各 5 米。

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南各 10 米，西、北各 20 米。

2. 小壶天石坊

保护范围：东、西，南、北各 3 米。

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西、南、北各 10 米。

3. 齐云山霞客古道

保护范围：路基外两侧各 3 米。

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两侧各 5 米。

4. 齐云山石塔

保护范围：东、西、南、北各 3 米。

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西，南、北各 20 米。

5. 仰山石刻

保护范围：石刻个体周围 5 米。

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 50 米。

6. 徽饶古道板桥段

保护范围：路基外两侧各 3 米。

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两侧各 5 米。

7. 凌右文墓

保护范围：以墓冢石刻为中心，东、南、西、北各 10 米。

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 50 米。

8. 屏山古井

保护范围：以井口为中心，东、南、西、北各 5 米。

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 10 米。

9. 项氏宗祠（成德堂）

保护范围：东、西各 14 米，南、北各 10 米。

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西各 1.5 米，南 8 米、北 12 米。

10. 三益桥

保护范围：桥基外，东、西各 3 米，南、北各 3 米。

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西各 5 米，南、北各 5 米。

11. 石门胜概古寨门

保护范围：东、西各 1 米，南、北各 2 米。

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西各 4 米，南、北各 5 米。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休宁县 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 登记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休宁县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11月3日

休宁县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 登记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县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监督，规范违法行政行为的投诉举报登记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全县行政机关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诉、举报本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政行为的登记工作。

第三条 全县各行政机关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设置举报箱等，对来信、来电、来访等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事项进行登记。

第四条 全县各行政机关应当对下列渠道转办的涉及本机关的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进行登记：

（一）12345黄山市统一政府热线服务平台有关交办事项；

（二）县群众来访接待中心信访窗口、网上信访投诉平台；

（三）其他须受理登记的投诉举报事项。

第五条 全县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本单位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明确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投诉举报登记工作。

第六条 登记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应当记录清楚投诉举报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详细登记反映违法行政

行为的主体、过程、损害后果及投诉举报人的诉求，认真规范填写《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表》（见附件），并建立登记台账。

第七条 行政机关对投诉举报事项，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一）直接向县政府投诉举报的，由县政府信访部门或县政府指定部门负责受理和承办。

（二）投诉举报行政机关所属的内设机构和人员的，由该机关负责受理和承办。

（三）向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投诉举报并属于行政执法监督范围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负责受理和承办。

（四）投诉举报事项属于财政、审计、统计监督范围的，由财政、审计、统计部门负责受理和承办。

（五）投诉举报事项属于纪委监委机关监督范围的，转请纪委监委机关受理和承办。

第八条 投诉举报事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投诉举报事项依法属于其他部门处理的，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告知投诉举报人向其他部门反映或者将有关材料移送有关部门。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登记受理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规定期限和程序尽快办理。

第十条 投诉举报事项经过调查、核实后，投诉、举报内容属实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改

正；应当依法追究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违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全县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休宁县 委托招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休宁县委托招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1月6日

休宁县委托招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拓宽招商引资渠道，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休宁县招商引资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工作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委托内容

本方案所称委托招商是指县投资促进局通过协议方式委托境内外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对外开展招商引资的活动。

二、委托对象

本方案所称委托对象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且与县投资促进局签订《休宁县委托招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具有丰富招商资源、懂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

1. 重点行业排名龙头企业、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等大型公司及其负责人或高层管理人员；
2. 经合法注册登记的各类中介机构、商会、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校友会等社会组织（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3. 专业咨询机构；
4. 国家级、省级重点发展产业基金管理机构；
5. 其他有项目资源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有成功案例的优先。

三、委托程序和方式

（一）县投资促进局在其官网发布委托招商公告后，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向县投资促进局申报。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填写《休宁县委托招商委托对象申报表》；
2. 委托对象详细履历；
3. 委托对象招商资源简介。

（二）经县投资促进局初审后，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2020 年名额不超过 5 个，以后年度根据实施效果可逐步扩大。

（三）委托对象名单确认后，县投资促进局与委托对象签订《委托协议》，并发放休宁县产业发展顾问（单位）证书。

（四）《委托协议》内容包括委托招商的形式、授权范围和工作职责及任务、经费标准与支付方式、争议解决机制约定等。协议期限为一年，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算。

（五）根据双向选择原则，协议期满后，招商成效突出的委托对象，优先参与下一协议期委托招商工作。

四、工作职责与任务

- （一）积极宣传推介我县投资环境；
- （二）协助组织开展招商经贸活动；
- （三）提供产业和项目日常咨询服务；
- （四）每季度提供有效招商项目线索不少于 3 条；

（五）委托对象在协议期内邀请企业来休考察（要求围绕高新战新产业，聚焦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等领域的行业龙

头企业或“独角兽”等成长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要求中层及以上高管带队，“独角兽”等成长性企业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带队；

（六）自然人委托对象在协议期内原则要求引进1个以上智能制造和数字经济类工业类项目（投资额在5000，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法人或其它组织委托对象在协议期内原则要求引进上述项目2个以上。

五、经费标准与支付方式

（一）自然人委托对象工作经费10万元/年，法人或其它组织委托对象工作经费20万元/年。对有特殊招商资源的委托对象可“一事一议”。

（二）委托招商经费由县财政局统筹安排，县投资促进局负责经费管理使用。

（三）《委托协议》签订后，受委托人引荐第1个项目签订意向协议后，县投资促进局支付当年委托费用的30%；签订正式协议后，再支付当年委托费用的30%；项目开工后，付清当年委托费用。

（四）委托对象须向县投资促进局出具符合财务规范的发票或收据凭证。

（五）委托对象引进招商项目落地建设的，依据《休宁县2019年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奖励办法》第四条第4项标准进行奖励。

六、日常管理

（一）县投资促进局负责委托招商工作的日常管理。向

委托对象提供我县投资环境及招商要素介绍、招商引资政策和重点发展产业招商指南等；及时通报我县举办的招商活动、重点项目洽谈等重大经济活动信息和拟对接重点企业需求。

（二）县投资促进局负责与委托对象保持日常联系对接。及时联合有关县直单位、乡镇跟进委托对象提供的项目信息，必要时提请县领导协助推进。

（三）委托对象在接触到相关项目信息时，须及时报县投资促进局登记备案，作为委托招商引资项目认定依据。

（四）引进项目的确认。委托对象引进项目初期，由委托对象向县投资促进局申报登记，由县投资促进局审核确认。在项目洽谈和实施过程中，委托对象应跟踪落实，积极推进项目落地建设。

七、监督机制

（一）委托对象须在受托事项、时限范围内从事招商活动，严禁私自对外签订任何合同，否则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委托对象承担。委托对象违反委托协议约定，造成不良影响，委托人依法终止委托关系。

（二）对引进项目和资金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委托对象，除追回全部奖金外，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三）县财政局负责经费绩效评估。

本工作方案由县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关于印发《休宁县 2020-2021 年度重点区域油菜示范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休宁县 2020-2021 年度重点区域油菜示范片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精心组织实施，并在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督和指导，确保创建任务全面完成。

休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0 年 11 月 5 日

休宁县2020-2021年度重点区域油菜示范片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市委坚持助推全域旅游，促进“旅游+农业”融合发展。我县在总结前四年重点区域油菜示范片建设的基础上，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两山”理论。按照市委市政府“旅游+”战略总要求，深入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大力发展“油菜花”经济，推动传统农业向生态观光休闲农业转型，为乡村振兴增添新动能。

二、总体目标

着重打造3个重点区域油菜示范片，面积3710亩。通过绿色高效示范，品种优质率达95%以上，开花期较常年延长5天以上，单产较周边毗邻区同期平均单产增加10%以上，辐射带动全县油菜均衡增产，促进农民增收。同时打造我县特色油菜花海，带动乡村旅游，促进三产融合发展。

三、工作重点

（一）调整优化示范片布局。在总结近几年示范片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围绕市政府划定的重点片区，以景区景点及百佳摄影点、美丽乡村周边、旅游公路沿线、主要河流两侧为重点，按照集中连片、规模打造的原则，对片区内油菜种

植点进行优化整合。今年，全县集中打造3个重点区域油菜示范片，涉及6个乡镇、16个行政村，计划面积3710亩（见附表）。

（二）集成绿色高质高效技术。加强秋种技术指导，积极开展油菜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与示范。大力推广花期长、抗逆性强、含油量高的“双低”油菜品种。加强苗情、墒情、病虫害监测。积极推广机开沟旋（免）耕直播技术，一次性完成开沟、施肥、播种等工序，实现精量播种，合理密植，确保苗匀、苗壮；推广病虫害综合防控技术，整合油菜“一促四防”、生态防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控和植保无人机精准施药等绿色防控技术；推广油菜机械化收获技术。示范带动全县油菜生产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三）构建社会化服务体系。示范片建设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为实施主体。大力推行“五统一”，即统一种植品种、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害防控、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作业，实现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配套，提高生产组织化、标准化、信息化程度。推进订单种植和产销衔接，不断提高示范片耕种收主要环节社会化服务水平。

（四）打造产业融合新模式。大力推广“油菜+”等种植模式，拓展农业综合利用、观光旅游、农事活动体验、农耕文化传承等多种功能，发挥好油菜油用、菜用、花用、蜜用、肥用和饲用等多种用途，实现“一菜多用”，提升产业融合水平。根据各示范片点的特色资源文化禀赋，开发包装

油菜花海游生态旅游线路，开展创意种植，利用举办油菜花节等农业节庆活动丰富油菜花旅游内涵，提升油菜产业综合效益。

（五）注重产量与效益。高度重视油菜生产对全县农业生产的重要意义，重点区域油菜示范片创建工作对全县油菜生产具有辐射带动作用，要防止单纯重视油菜景观旅游功能，而忽视油菜增产对农民增收的作用。要调动村两委（新型经营主体）的积极性，并充分考虑技术力量的配备，把产量作为创建的一项重要指标，做到有种有收，杜绝只种不管、只种不收的现象。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局长任组长，所涉乡镇村负责人参加的工作领导小组；技术指导组由县农技推广中心主任任组长，县、乡农技干参加。落实示范片，制定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到位，确保示范建设顺利进行。

（二）强化服务指导。农技部门要创新服务方式，重点围绕种粮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组织农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秋种技术培训和服务。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与示范，加强苗情、墒情、病虫害监测，加大农业轻简集成技术的推广力度，着力解决好“农技推广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强化抗灾生产。针对我县秋种期间易旱易涝的特点，要完善防控预案，做好防灾技术和抗灾物资储备，有效应对各种灾害的发生；指导适时早播，水田要注意清沟预防

渍害，山地坡地要防止干旱，做好育苗移栽准备；总结近年来油菜菌核病等病虫害统防统治成功经验，提高综合防控水平和效果；大力推广化除化控，清除草害，防止后期倒伏。

（四）强化宣传发动。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报纸、电视、手机等媒体，全程参与宣传重点区域油菜示范片建设工作，展示油菜示范片实施成效和工作成果，争取广大群众及社会各界的重视支持和积极参与，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根据油菜示范片建设情况，加强示范片油菜观光旅游功能宣传，连点串片、打包推介。

（五）强化政策扶持。

1. 资金筹措和奖补设置：市县财政按 1:3 比例落实项目配套资金。市财政配套补助资金在示范片通过市级验收合格后，按苗期 30 元/亩、花期 30 元/亩标准分别计补，待考核结束后一并一次性拨付到县；县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的油菜种植补助资金总额按 1:3 比例落实相应的配套资金。

2. 补助对象、方式和标准：整合市、县补助资金，按照油菜种植户每亩 200 元补助标准，采取“一卡通”直接拨付，或采取物化补助（购买种子、肥料、农药）、社会化服务补助（病虫统一防治、油菜机收秸秆还田）等方式，各片视情而定；行政村补助则按示范建设面积、组织动员力度、参与油菜种植管理、示范建设质量等统筹考量，酌情定补，每村补助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六）强化督查考核。严格考核程序，规范资金拨付。今年示范片油菜考核延续上年做法，由市级考核验收专家组

在油菜苗期与花期分别对各片进行考核，以市级考核结果为准。